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 台大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服务

单 采  
一 购  
来 文  
源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10**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07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7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委托，对**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10**）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服务**

3、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按照市、区各级领导对区级财政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对财政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区财政局在系统整合与呈现、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房屋资产管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预警监管、数据治理等方面的业务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2）合同履约期：10个月。（3）项目属性：服务类。（4）最高限价：1,560,000.00元。**

**4、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02652；5、采购预算资金：1,560,000.00元（国库资金：1,560,0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10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 二、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面向特定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三、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会员供应商：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供应商，必须到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手续，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1）营业执照：响应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2）资格声明函：响应人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3）法人代表授权书：响应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响应人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注：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由评审小组于响应解密后、在评审阶段的资格性检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7-08 至 2025-07-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5）其他说明：**[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4、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7-18 10:00:00

（2）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7-18 10:00:00

（4）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协商时间及地点：2025年07月18日（周五），14:00:00（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11会议室进行谈判协商。

####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6、凡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本中心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222 号

邮编：

联系人：金易

联系方式：021-33480075/4044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皓 1

电话：021-63350167

传真：021-633500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p>项目编号：<b>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b></p> <p>项目名称：<b>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服务</b></p> <p>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HPZFCG2025-10110</b></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b>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b></p>
2	信用记录	<p>本项目不接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于谈判（协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响应所投报的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的认证机构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作未实质性响应。</p>
4	集采代理机构	<p>集中采购机构：<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p> <p>地址：<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b></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将通过“<b>上海政府采购网</b>”（<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p> <p>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提供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2	协商保证金	<b>不缴纳</b>
1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 纸质响应文件数量：1份；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响应。

16	响应截止时间	<p><b>2025-07-18 10:00:00</b></p> <p>建议响应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b>前一个工作日</b>上传<b>响应文件</b>。响应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如需<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p>
17	协商地点	<p><b>2025年07月18日（周五），14:00:00（北京时间）</b>请响应方准时至<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11会议室</b>进行谈判协商。</p>
18	评审办法	<p>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p>
19	成交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b>上海政府采购网</b>”（<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20	合同签订时间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b>上海政府采购网</b>”（<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1	履约保证金	<p><b>缴纳履约保证金</b>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p>
22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3	采购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b>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采购文件费或收取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b>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响应人就本项目可向<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b>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b>对<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委托授权范围的，<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无权受理和答复，响应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2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采购内容”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谈判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p>

		行解读，若各方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响应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中心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 400-881-7190。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 (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响应文件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谈判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响应人采用联合响应。
- (7) 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要求。
- (8)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响应供应商未提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 其他法定情形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谈判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响应供应商”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谈判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代理服务费，响应人不得在成本中列支。

6.3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免。

## 7、政府采购政策

7.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谈判响应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是响应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 WORD 版。

1.2 响应人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谈判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需求索引表(需显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响应函扫描件;

(3)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 响应报价一览表;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响应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响应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6.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8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 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由或将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4.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

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响应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14、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 四、协商与评审

###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评审步骤

####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 3.2、协商

3.3.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3.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无关。

3.3.3 一般情况下，采购中心安排的会议场所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4. 二次报价

3.4.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4.2 现场谈判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协商失败

3.5.1 报价超预算。

3.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5.3 因重大变故，经区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包括：

- （1）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采购中心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 1、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 1.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区采管办（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 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中心均不再盖章。

### 2、撤销合同

-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 2.4 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 十、常规付款方式

### 1、财政渠道集中支付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 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1.2 分两次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区财政按生效合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但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 (1) 甲乙双方盖章的预付款请款报告；
-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 (3) 预付款保函复印件（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尾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

#### 1.3 分四次付款方式(物业等人力资源类项目适用)：

每季度末：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考核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 1.4 说明

- (1) 资金性质以区财政的认定为准；
- (2) 财政付款总价低于一百万人民币的合同只能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 (3) 财政付款分两次付款方式只适用于乙方必须事先垫付大量资金且供货周期较长的项目；
- (4) 最终财政付款方式以区财政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1.5、采购人渠道自行付款的：按合同约定。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谈判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22号301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0125-00002652 预算资金：1,560,000.00 元（国库资金：1,560,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采购意向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开； 采购单位已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发布单一来源公示，且公示期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10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验收后支付 50%；具体支付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项目概况

#### 项目简介

财政是政府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维持政府职能的财政基础，也概括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活动的范围和内容，对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激烈的横向竞争、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市、区各级领导对财政管理工作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要求、新指示。区财政局积极响应，全力以赴，在不断加强财政管理能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的同时，使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人员素质培训、资产配置使用、项目绩效评价、预算预警监控等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既是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做好“开源、节流、增效”工作的强劲助力，将对区域经济持续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建设目标

按照市、区各级领导对区级财政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对财政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区财政局在系统整合与呈现、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房屋资产管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预警监管、数据治理等方面的业务需求，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 1、面向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高效便捷的操作体验

运用 UI 技术，为不同用户人群设计个性化的工作台场景，提供一站式的工作环境和服务，整合和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系统内外部信息的集中式管理，提高用户使用效率，提升用户操作体验。

##### 2、直观易用的功能界面设计，专业详尽的业务指导

根据区领导加强财会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的要求，广泛收集和整理财会业务场景和案例，通过财会知识库的形式，以简洁直观的用户界面、层次清晰的知识架构，为财会人员提供培训、教育、答疑的在

线平台。

### 3、全面详实的单位房产画像，集中统一的房产监管

进一步贯彻区领导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性的要求，基于全面详实的业务数据建立单位房产画像，增强房产信息的准确度和房产使用的透明度，提升财政对单位房产配置、租赁和出租情况的监管效能，重点聚焦与房产相关的租赁费、装修费、出租收益等费用，为优化单位预算支出安排提供助力。

### 4、严谨规范的绩效评价流程，真实可查的全过程管理

进一步贯彻区领导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的要求，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过程有可查记录，结果有客观依据，方案有明确目标，报告能真实反映问题。

### 5、多维分层的预警监管体系，精准智能的预算预警监控

进一步贯彻市财政局加强预算监控的要求，全面升级重构现用的预警功能，重新划分预警维度，按照部标增补修订预警规则，实时监控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阶段的系统操作，提升财政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能力，提高全区财政业务工作的规范性和正确性。

### 6、实时准确的系统数据采集，标准规范的数据治理

按照市财政局对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数据质量的管理要求，通过标准化的接口和规范，采集区卫生系统会计核算数据。在对数据进行归集的基础上，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庞杂的数据集进行分类治理，消除冗余数据，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和易用性，为后续分析区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情况奠定基础。

## 建设内容

1、根据区财政局对系统整合与呈现的需求，建设业务工作台，为不同用户人群设计个性化的工作台场景，整合业务协作、流程协作和数据协作，集中管理内外部的系统信息，提高用户使用效率，优化用户操作体验。

2、根据区财政局对财会人员业务培训的需求，建设财会知识库子系统，提供知识搜索和知识目录两种检索方式，按照业务场景、科目说明、管理制度、典型案例、相关答疑等五类主题展示搜索结果，不同知识主题之间可实现关联内容的链接跳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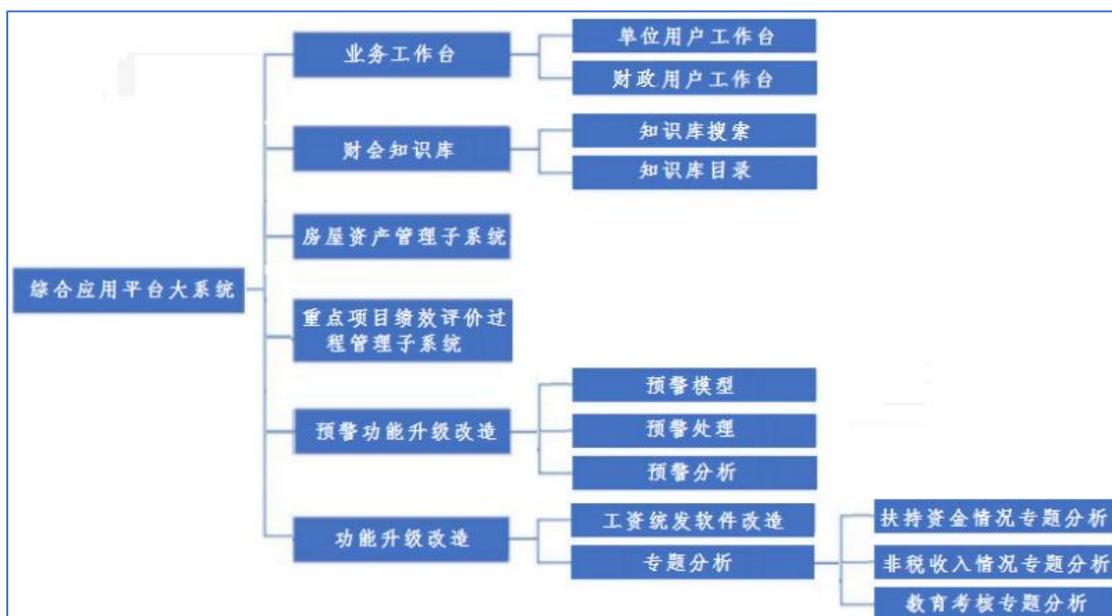
3、根据区财政局对房屋资产管理工作的需求，建设房屋资产管理子系统，建立单位房产画像，实现对房产配置、更正、处置、租赁和出租等业务的线上管理，并提供房产相关数据的查询分析。

4、根据区财政局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工作的需求，建设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子系统，按照规范的业务工作流和审核工作流，真实记录绩效评价工作环节的过程文件和项目材料，并提供绩效评价全过程的实时查询、绩效评价结果的查询分析。

5、根据区财政局对于预警监管工作的需求，升级预警监管功能，实现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管理”以及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系统操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包括定义预警规则，配置预警指标，设定预警任务，处置预警事项，并能对预警结果进行查询分析。

6、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开发跨部门、跨系统的接口，采集区卫生系统会计核算数据，编制卫生系统会计核算数据资源目录，实现对卫生系统会计核算数据的归集和治理。

7、根据区财政局业务工作的新需求，对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工资统发软件对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造、扶持资金情况专题分析、非税收入情况专题分析、教育考核专题分析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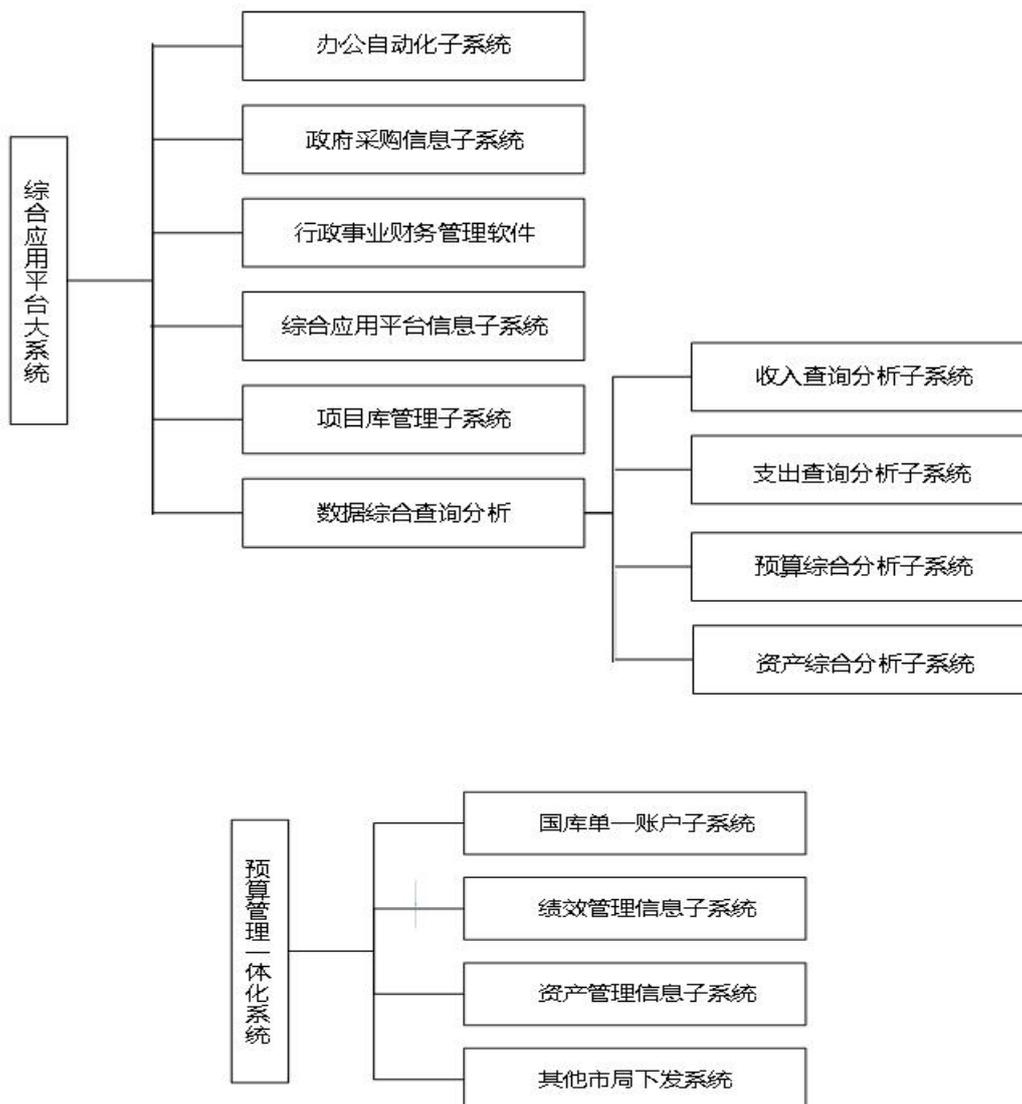


项目背景

### 现有应用系统情况

黄浦区财政局信息化建设始终围绕区政府、市财政局的统一规划，从财政业务发展的实际出发，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坚持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和应用开发三方并重，协调发展。

按照市、区对部门自建信息化应用系统“三整合”的要求，在完成现阶段“三整合”工作后，区财政现有应用系统将包括<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两个业务系统，其中<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市财政局推广实施，具体如下图所示：



### 拟建系统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升级改造财政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建设业务工作台、财会知识库子系统、房屋资产管理子系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子系统和预警监控功能，可以有效提升财政在财会人员培训、房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和预算预警监控等工作的管理效能，符合财政信息化以需求作为导向，以系统控制业务规范开展、数据辅助科学决策的建设理念，实现区财政局现有信息化体系功能的重要拓展。

#### 1、业务工作台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业务工作台为不同用户使用财政业务系统提供了一个统一入口，具有信息交互、数据展示、系统整合等功能，其与已有系统关系如下图所示：



### 2、房屋资产管理子系统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房屋资产管理子系统的部分基础数据来源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行政事业财务管理软件，房屋资产管理子系统的房产配置、变动、租赁、出租等数据，可以为财政专管员审核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提供依据，其与已有系统关系如下图所示：



###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子系统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子系统的部分基础数据来源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子系统的评价过程、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数据，可以为财政专管员审核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提供依据，其与已有系统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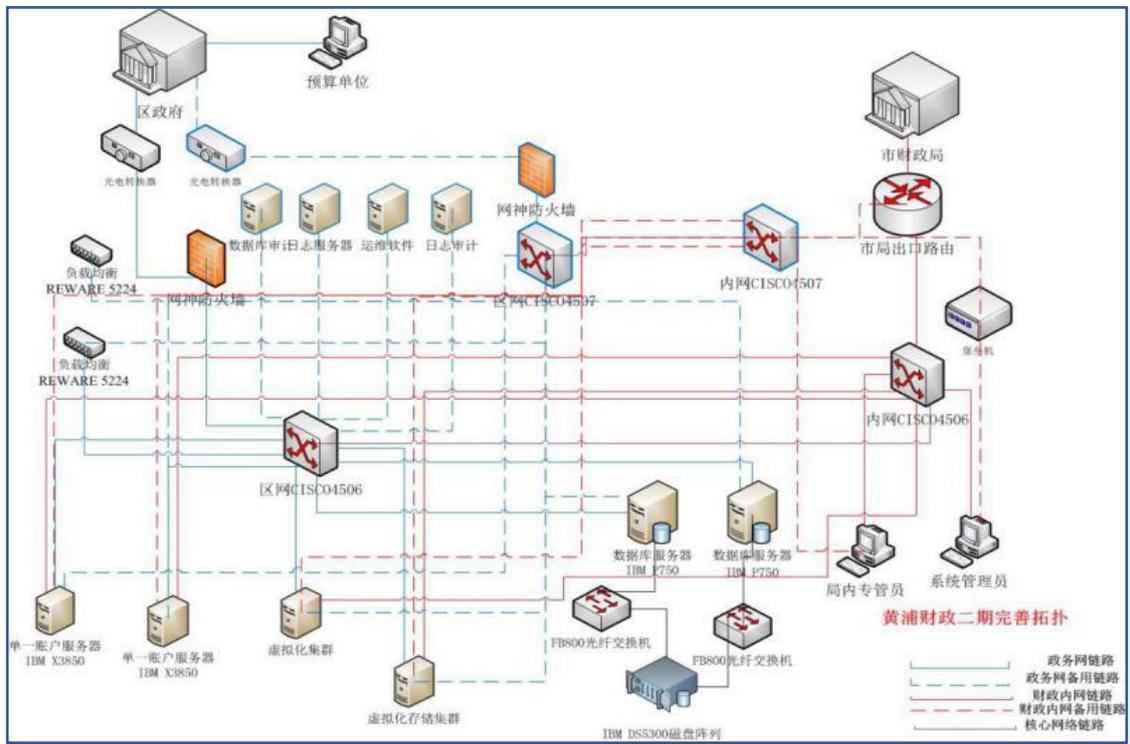


### 4、预警监管功能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预警监管功能的基础数据来源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行政事业财务管理软件，其与已有系统关系如下图所示：



### 网络拓扑图



系统功能及技术要求

### 总体架构

<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升级改造>是对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已有功能的改进和扩展，其架构仍然是<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整体框架设计的一部分，本期拟建内容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 系统功能需求

### 业务工作台

根据区财政局对系统整合与呈现的需求，建设业务工作台，提供一站式的系统功能集成、业务数据展示和内外信息整合。包括：数据源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待办信息整合、单位工作台定制、财政工作台定制、页面 UI 优化等。

### 财会知识库

根据区财政局对财会人员业务培训的需求，建设财会知识库，为财会人员提供开放式的线上学习平台，采用知识搜索和知识目录两种检索方式，快速定位和学习财会知识。包括：数据源治理、库表建设、知识维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护、知识目录、知识搜索、页面 UI 优化等。

### **房屋资产管理子系统**

根据区财政对房屋资产管理工作的需求，建设房屋资产管理子系统，实现对房地产业务活动的全流程线上管理，并提供房产相关数据的查询分析。包括：自有房产管理、代租平台管理、租赁房产管理、房产信息更正、房产处置管理、问题房产管理、历史数据治理等。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子系统**

根据区财政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工作的需求，建设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子系统，确保绩效评价过程留痕，并提供绩效评价过程的实时查询、绩效评价结果的查询分析。包括：启动阶段、比选阶段、评价分析阶段、质量考核阶段、查询分析等。

### **预警监管**

根据区财政局对于预警监管工作的需求，升级预警监管功能，依据预算单位的预算数、执行数、财务会计账等数据，按照区财政局业务部门给出的预警要求，解析预警规则，对单位财政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预警和定位，并根据不同级次的管理要求，统计分析主要风险点，为制定防控措施建议提供助力。包括：预警维度管理、预警模型管理、预警指标、预警任务、预警查询、预警分析等。

### **卫生系统财务数据接入**

通过跨部门、跨系统的数据接口，采集区卫生系统会计核算数据，对源数据进行治理并编制数据资源目录，用于实时展示全区会计核算数据质量情况，并为后续分析区域会计核算工作情况做好数据准备。包括：卫生系统财务数据交换、卫生系统财务数据治理、卫生系统财务数据资源目录、会计核算数据质量分析等。

### **功能升级改造**

根据区财政局业务工作的新需求，对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工资统发软件对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造、扶持资金情况专题分析、非税收入情况专题分析、教育考核专题分析等。

## 系统数据需求

### 数据需求范围

本项目的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 1、业务工作台

业务工作台面数据是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数据，以及部署在区财政局、区卫生系统的集中财务管理系统中采集单位会计核算数据。

#### 2、房屋资产管理子系统

房屋资产管理子系统源数据是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房屋资产部分基础数据。

####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子系统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子系统源数据是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预算项目执行数据。

#### 4、预警监管

预警监管源数据是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数据，以及部署在区财政局、区卫生系统的集中财务管理系统中采集单位会计核算数据。

#### 5、扶持资金情况专题分析

扶持资金情况专题分析源数据是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企业扶持支付明细数据，部署在区财政局的企业扶持系统、税收收入查询系统中采集企业扶持、企业税收数据。

#### 6、非税收入情况专题分析

非税收入情况专题分析源数据是从财政业务科室提供的非税收入明细报表中采集非税收入明细数据。

#### 7、教育考核专题分析

教育考核专题分析源数据是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教育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数据，以及部署在区财政局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中采集会计核算数据。

### 数据更新要求

数据来源（责任方/提供方）	数据内容	期望更新频率	预期采集频率	数据质量要求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	项目分类、预算单位、预算项目、指标来源、资金性质、用款计划表、支付凭证表、指标表等。	原系统更新频率	T+1	完整、一致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功能（市财政）	房屋资产卡片部分信息。	原系统更新频率	T+1	完整、一致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软件（区财政）	会计年度、账套名称、会计科目代码、会计科目名称、凭证号、会计年度、会计期间、账簿、科目、借方金额、贷方金额等。	原系统更新频率	T+1	完整、一致
集中财务系统（区卫生系统）	账套信息、科目模板、会计科目表、辅助核算项目信息、余额表等。	原系统更新频率	T+1	完整、一致

### 系统设备需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所用设备，除服务器使用区科委、区数据局下发的信创服务器之外，其它网络、安防、存储设备将使用区财政局内部机房现有设备，此外没有其它的设备需求。

### 系统软件需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所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使用区科委、区数据局下发的信创软件，包括：统信 OS、达梦数据库和金蝶中间件等，此外没有其它的软件需求。

### 开发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要求软件开发商采用成熟技术，确保本项目使用开发商已成熟的软件系统。

- 1、基于 J2EE 标准进行开发，采取数据集中的系统结构，整体系统为 B/S 架构，采用客户端浏览器 – Web 应用服务器 – 数据库服务器三层结构。
- 2、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在不同的操作平台均可以平滑运行。
- 3、系统应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和扩展性，系统架构采用平台+部件方式进行搭建，以适应未来财政业务的扩展。

## 标准和规范

系统设计在功能、安全、网络等各方面符合国家政府机关应用系统建设、国家财政管理等各项标准和规范。同时，在系统设计上应采用国际、国内成熟的信息技术和先进的技术标准，要能与其它系统互连互通并具备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 性能要求

支持日常 50 用户以上、高峰 100 用户以上的同时在线交易。

吞吐量(全区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未来五年全区的交易高峰值。

## 项目实施要求

### 实施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 项目人员配备

中标方需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并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性，且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实施任务。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应至少包括：

岗位	是否驻场	要求
项目经理	否	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善于和用户方沟通，并能就用户方需求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方案。
开发工程师	否	具有相关项目开发经验
实施工程师	是	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并能及时处理系统上线后遇到的问题。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以上内容及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人员配备计划清单，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最新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要求。

### 服务与技术支持

中标方应在上海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系统在线咨询。系统在试运行及正式上线后发生故障时，在驻场实施人员无法解决的情况下，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处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中标方应在系统正式上线前，提供至少 2 次系统操作培训，培训规模由用户方确定。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响应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谈判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评审小组审核)	<p><b>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b>2、资格声明函：</b>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b>3、法人代表授权书：</b>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b>4、信用记录查询：</b>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b>符合性审查要求</b>	<p>(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谈判（协商）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成交原则和方法

通过谈判和协商，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最终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4、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注：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小组于谈判（协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资格声明函，请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公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响应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单一来源

预算编号：0125-00002652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履约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如该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

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验收后支付 50%；具体支付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

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 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部分内容仅供参考，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谈判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 __页)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 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	.....	页至页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2、响应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谈判采购）\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签名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响应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响应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4、响应人基本情况

(本表必填，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

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响应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的，需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属于\_\_\_\_\_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中项目类型；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中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如响应人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小微企业声明函》。
- （4）同时必须提供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格式自拟）。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7、单一来源协商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表必填**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服务包 1

合同履约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计（元）						

###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1.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1.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响应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			
	<b>报价合计</b>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固定资产折旧			
七	其他业务支出			
八	—不可预见费*			
九	管理酬金			
十	法定税收			
……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7.2.3 分类明细表（例）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2.4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响应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采购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响应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6、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0118622-0125314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